

| | |
|---------|-----|
| 26 | 1-3 |
| 3 | 3 |
| 26-1-95 | |

地 130.17
942
=1

河北省廣宗縣地方實際情況調查報告書



大正



河北省廣宗縣地方實際情況調查報告

一地圖

1 全縣地圖

附呈一份

2 縣治街市地圖

附呈一份

3 重要市鎮地圖

無

二照片

1 古蹟古物照片

無

2 名勝照片

無

3 其他人物照片

無

三圖片

1 古器物圖片

無

2 古碑誌圖片

無

3 其他金石圖片

無

四沿革

1 設縣時期

古廣宗縣設於後漢章帝年間今廣宗縣設於元憲宗五年

2 設縣原因

前漢元始二年封代孝王玄孫之子劉如意為廣宗王後漢永元二年封章帝子劉

萬歲為廣宗王國廢尋置為縣後改宗城縣又改涪水縣元開國時以邢涪磁威

分錫功且割涪水戶四千五百隸邢乃以武道鎮復置廣宗縣



3 縣名沿革

廣宗漢縣治石趙於縣置建興郡尋罷北魏於縣置廣宗郡尋罷隋煬帝九年因避諱改為宗城唐高祖武德四年於縣置宗州九年州廢仍稱宗城縣唐昭宣帝天祐二年復改廣宗縣後唐又稱宗城金避諱更為洺水元分洺水置今縣仍名為廣宗

4 版圖沿革

漢設縣後為郡為州為縣名稱屢易縣治亦屢遷舊地千餘年來迭經分析歸併昔時境界無從詳考惟查元以前之廣宗實兼有今威縣在內自金省宗城入洺水元割洺水民戶之半於武道鎮置廣宗縣廣宗之名乃為今縣所獨有其版圖相沿至今未有改革惟清乾隆二年自山東冠縣撥附南北寺郭楊家莊三村

此三村亦原係古宗城縣地元以後屬山東冠縣

5 官制沿革

廣宗在漢為王國官制有內史有中尉有相後國廢置縣設廣宗長佐治有丞有尉有主簿魏因之晉裁丞北魏北齊多沿晉制隋改縣長為縣令唐縣令以下設丞一人主簿一人尉數人五代因之宋官制亦沿唐惟大觀後裁丞金復添丞元制廣宗縣設尹一人其下有主簿一人尉一人典史二人教諭一人又特設達魯花赤一人以監縣

此皆蒙古人為之

明改縣尹為知縣屬員有縣丞主簿典史教諭各一人添設訓導二人後裁罷丞簿清沿明制惟訓導改為一人民國成立改知縣為縣知事縣衙門改為行政公署附審檢所置幫審員一人典史改為管獄員裁教諭訓導民國三年審檢所裁撤司法歸縣知事兼理改設承審員民國十七年改縣知事為縣長縣行政公署為縣政府承審管獄如舊

6 現在本縣等級

廣宗在河北省列為三等縣

五位置

1 經緯線

縣治約居北緯三十七度九分經度以北平為中綫約偏西一度九分

2 毗隣省縣

縣境南北狹長東與威縣為隣西與平鄉鉅鹿曲周為隣南與曲周及山東邱縣為隣北與南宮為隣

六面積

1 全縣面積

全縣面積為一千三百九十七方里

2 縣治面積

面積一方里四千四百一十方丈

3 山嶺地面積

縣境無山嶺地

4 平原地面積

縣地除沙邱外概為平原面積尚未經丈量測量

5 低窪地面積

縣境無常年積水低窪地惟遇大雨成災時據各村呈報被水淹地畝約佔全縣地畝十分之一面積確數尚未經勘丈

6 沙灘地面

城東沙地自東南至西北長三十餘里寬五六里又城南亦有一帶沙地城東北亦有一帶沙地都長二十餘里寬數里統計沙地面積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四確數尚未經勘丈

七地勢

1 山脈

縣境無山惟有遷逸沙邱

2 河流湖泊

境內無湖泊縣之東境舊有沼河湮塞已久經流畧辨形迹西有漳河亦久不行水惟堤岸猶存遇大雨時水入故道流至甯晉泊

3 地勢高低

全境地勢平衍沙邱附近稍高水災被淹之地稍低各處地面在水平線何度尚未經精密測量

八地質

1 地層

地若干層每層何質尚未經發掘考驗

2 土壤

境內土壤概係沙質城南一帶且多斥鹵城北尚有赤埴土但極少

3 岩石

縣境無岩石

九氣候

1 溫度

氣候寒暑俱烈國曆七月大暑時節最高溫度達攝氏表三十八度國曆二月大寒時節最低溫度降至攝氏表零下十五度

2 風向

春季及夏初常年多風風之方向南北多而東西少風力大小無定地濕潤則風力小地乾燥則風力大有時將地面土壤颳去一二寸沙地農人苦之

3 雨量

常年雨水短少計雨水總量入地不過三尺降雨以小暑節後處暑節前時間為最多春種穀與秋種麥時每苦雨不足用

十縣治

1 縣治所在地

縣治所在地原名武道鎮土名武道村

元以武道鎮置廣宗縣今縣城南街廟內有金正二年石佛造像像左刻湯州宗城縣武道村

距省會保定約四百里

2 縣治城垣建築

縣城周四里四十九丈土牆高二丈三尺寬二丈七尺上寬二丈二尺池深丈餘寬二丈四門各置樓無角樓明正統四年建築清同治四年最後重修歷年已久城垣殘缺門樓傾圮近雖屢加修補終因錢款艱困未克驟復舊觀

3 縣署建築

縣署今為縣政府在城西街路北明永樂年間始建後相繼改修清光緒二十二年從新修築今有正堂五間北為穿堂

俗名二堂為後堂

俗名三堂

再北有小花廳三間為縣長及秘書辦公處

大花廳五間為閩署人員辦公處小花廳之西有宅院一所縣長家屬居之大花廳之東有宅院一所承審官與科長居之南有東屋五間南屋三間科員事務員及錄事等居之正堂前有東西廊房各五間清為房科所在民國改為征糧處已大丰頃圮南有儀門臨街為大門上有鐘鼓樓尚完整

四縣治街市建設

南北大街為商舖聚處街寬約二丈商舖在街左右多建遊廊因交通不便市面不甚繁榮

十一戶口

一全縣戶口

全縣戶數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八戶男女人數共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六口

二縣治戶口

戶數五百七十八戶人數男女共二千八百三十二口

十三行政區劃

清宣統二年籌備自治劃全縣為七區民國十七年舉行村政仍舊未改又行編鄉制村鎮編為一百一十二鄉在城四街別為一鄉二十一年十一月併七區為四區二十二年一月將全縣一百一十三鄉改編為一百四十鄉二十三年一月又併為三區改編為一百三十六鄉

十三市鎮

一甲市鎮

縣境無大市鎮市面商業均不發達惟李懷集葫蘆集集期人數眾多牲畜市較他鎮為大

見乙市鎮

董里集板台集件只集核桃園集市面有少數商家集期為時尚久來人亦眾

丙市鎮

西召集紅龍集小柏社集魏村集張魏集蕭家屯集杜家莊集鹽場集公村集
過集期日出為市不久即散市面蕭條商家寥寥無幾

十四村莊

1 村莊建設

全縣要有大小共二百二十四村合編為一百三十六鄉各鄉編制漸見完善已屬自治基礎

2 村莊之生活

村莊民衆俗尚儉素衣服概用粗布食以高粱小米豆類為主住多土屋行多徒步

生活極為簡單

3 村莊之經濟

村莊民衆多數患貧上年前旱後澇農產歉收貧者每不能自給今春匪共滋擾富者將錢財潛藏又不肯出放借貸經濟已極困難幸蒙迭次賑濟生活已可維持

4 重要村莊名稱

城南高家莊東賀固村城北楊家莊東董里村城東大辛庄李磨城西大平台村

十五 行政組織

1 縣政府之組織及人員數

縣政府為縣行政最高機關設第一科第二科組織而成縣政府設縣長總理縣政

有秘書一人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六人第二科設科長一人主任二人督學二人社教專員一人科員三人教育委員三人

又縣屬各機關

公安局 第一區公安分局 第二區公安分局 第三區公安分局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縣立城內北街小學 縣立城內東街女子小學 縣立城內南街初級小學 文獻委員會

十六 現任縣長

縣長郭清愷字樂康察哈爾延慶縣人年四十二歲國立北京大學文學科畢業歷充國民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及省賑務會常務委員代理沽源縣縣長察哈爾省政府第四科長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到任

十七 財政

一 收入實況

第一項田賦附加收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

第二項契稅附加收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項牲畜稅附加收二百元

第四項糧行牙稅附加收一百六十七元

第五項書院地租收四百九十六元

第六項房租收二十元

第七項學費收二百四十九元

第八項國庫撥補義務教育費收二千七百元

第九項省庫撥補義務教育費收一千三百五十九元

第十項狀紙附加收一百三十四元

統計二十四年度收入共國幣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元

乙 支出實況

第一項內務費二萬零五百六十八元

第一目本府第二科經費支三千二百五十二元

第二目本府第三科經費支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

第三目自治指導員經費支九百元

第二項財務費六百六十七元

第一目監理委員旅膳費支一百八十九元

第二目田賦附加征收費支四百零一元

第三目書院地完糧催租費六十六元

第三項教育費二萬零六百七十一元

第一目簡易師範經費支二千七百元

第二目縣立小學經費支一千八百一十一元

第三目縣立女子小學經費支一千零五十二元

第四目民眾教育館經費支八百四十九元

第五目觀摩會運動會經費支四百四十八元

第六目區教育經費支七千七百元

第七目推行義務教育費支五千四百元



第八目教育獎勵金經費支六百元

第九目文獻委員會經費支一百二十元

第四項建設費一千四百五十元

第一目農業推廣經費支一百二十元

第二目電話費支五百五十元

第三目縣鄉公路修築費支三百元

第四目電話協款費支四百八十元

第五項雜支出一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目放冬賑支二十元

第二目警團子彈費支四百九十元

第三目勦匪獎勵費支四百六十元

第四目勦匪給養支二百一十元

第五目差馬馬乾費支二百六十八元

統計二十四年度支出共國幣四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十六司法

一司法機關

本縣未設法院由縣長兼理司法設有承審處承審處設承審官書記員錄事各人辦理全縣司法事務

二監獄

由河北高等法院委任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一員設有監獄主任看守人看守

三人更夫二人看守所看守三人女看守一人雜役二人

十九公安

一 警察

查本縣公安局於本年六月一日奉令改組內設警官一員書記兼會計一員二等巡官員三等巡官二員正警長二名副警長四名一等警士六名二等警士八名三等警士十名伙夫四名共四十九人每月經費五百五十元堪用大槍四十八枝子彈二千六百二十八粒

二 保衛團

查本縣保衛團業已遞編為公安隊於本年六月一日奉保安處令復改編為保安隊內設中隊長一員由縣長兼任中隊附二員司書一員隊兵六班每班設班長一名隊兵十名每月經費五百四十三元五角堪用大槍七十四枝子彈七千粒

三 與隣縣聯絡

本縣與南宮威縣清河曲周及山東邱縣地相接壤遇有匪警尚能不分畛域合力勦捕

二十教育

一 學校教育

本縣學校分縣立區立兩種縣立者有簡易師範一處城內北街小學一處東街女子小學二處南街初級小學二處區立者分三學區第一學區有李磨小學一處男女初級小學三十八處第二學區有董里小學一處男女初級小學五十三處第三區有油堡小學一處男女初級小學三十一處總計全縣學校共一百二十九處

二 社會教育

本縣因經費拮据社教機關亦缺畧縣立者僅有民眾教育館（該館已於五月一日奉令撤銷）及公共體育場各一處民立學校共二十三處

3 義務教育

自上年奉令籌辦一年制短期義務小學遂將全縣劃分十六小學區原擬每區設立短期小學一處嗣因鄉款難籌先擇普通小學較少之村莊暫設十校俟籌有款項再行添設

4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教育行政機關前為教育局後改為縣政府第二科教育股組織與教育局時代各同局長改為第二科科长兼教育股主任他如督學一人社教專員一人科員一人教育委員三人均因其舊至教育經費全縣由縣籌措者共一萬三千九百餘元（除短

期小學外各鄉立學校均自行籌款）

5 文化機關團體及其他

文化機關團體惟有文獻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成立委員長常川住會保管並辦理一切文獻事宜

二 農業

1 農戶

自耕農約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六戶耕地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畝半自耕農約三千二百五十五戶耕地約六千六百八十畝佃戶約二百四十六戶耕地約八千四百九十畝

2 佃戶納租

納租方法普通地主負種地資本（牲畜籽種肥料等項）佃戶負勞力（如耕耘收穫等項）

以收穫多少比例分配其以地轉租於人者每畝每年納糧約在五斗上下(新量)或納銀則在四元上下租價大小視地之肥瘠與地方貧富之情形而定納租季節概在秋收以後

3 農產

農主產物以小麥高粱穀子為大宗黃豆黑豆豇豆菜豆及棉花次之黍玉蜀黍芝麻菽麥及紅薯落花生又次之常年小麥每畝約收八斗(新量)每斗約值七角麥楷麥糠約值一元餘合計不過七元高粱每畝約收八斗其地附種黑黃豆收二三十斗穀子每畝約收十斗其地附種豇豆菜豆收二斗加之楷草副產物計價值不如種麥芝麻每畝約收四五斗價貴於麥而所收甚少黍玉蜀黍菽麥每畝約收七八斗價值遠不如麥但於麥田割麥之後種之可裕民食紅薯每畝約收千斤(新量)價值七八元落花生每畝約

收三百斤價在十元以上但種子肥料成本較大所用人工亦多棉花收成多少不等城南各村有每畝收百餘斤者每斤價值恒過一角進益頗豐惟區域不廣農產收穫時節麥收在芒種節穀類豆類在白露節前後蔬類在霜降節前後棉花於處暑後始採取至立冬刈之縣境地多沙鹹產量甚少常年尚足食用一遇災荒必需外糧救濟此廣寧所以自古稱為地瘠民貧也

4 農具

犁耙鋤鏟皆用舊式

5 肥料

化學肥料地方尚無用之者普通用人糞廐肥及花生芝麻棉子油菜子餅

6 農人